

股票简称：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8-4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、
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
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为应对广东省近期因气候灾害等原因造成的电力供应严重短缺状况，广东省物价局于 2008 年 2 月 2 日下发了《关于提高 9E 机组结算收入的通知》（粤价[2008]74 号），决定在 2008 年一季度，鼓励 9E 燃机顶峰发电，提高发电收入不低于 0.9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下同）。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、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发电机组，由现行临时电价 0.457 元/千瓦时到 0.62 元/千瓦时之间的差额由广东电网公司结算；0.92 元/千瓦时与 0.62 元/千瓦时之间的差额由当地政府（中山、东莞）通过“高来高去”调峰电力认购和财政补贴等方式落实。

由于 2007 年度已实施“高来高去”政策，深南电（中山）电力有限公司 2007 年平均电价已达到 0.8145 元/千瓦时，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2007 年平均电价已达到 0.82 元/千瓦时。因此根据测算，本次电价调整预计可增加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约 3,30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五日